

深圳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深圳市企业信用管理协【2022】23号

关于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深圳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深圳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牵头并起草的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团体标准已通过立项论证，同意立项。

请有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深圳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起草并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